**采购“流水养殖槽”的公告**

我单位预建设8条流水养殖槽，每条流水养殖槽规格：长22米、净宽5米、深2.5米，每条流水槽包含独立的推送水系统和独立的增氧系统，每条流水槽配备两台增氧机，配备曝气管道100米以上，每条流水槽质保3年，在三年内生产厂家免费上门服务，在三年内除了电机、曝气管等易坏易老化产品外，流水槽主体框架和流水槽体如有非人为损坏均由厂家负责，免费维修处理。

8条流水槽预算资金30万元，付款方式：先付部分预付款，在整个项目验收结束后付清余款。如有意建设的单位请与我单位联系，届时我单位将派人实地考察。

联系人：侍守强 联系电话：13905136978。

联系时间：2019年5月15日至2019年5月20日。

附合同

东海县曲阳乡明道淡水鱼养殖场

2019年5月15日

**流水养殖槽建设合同**

购货人：东海县曲阳乡明道淡水鱼养殖场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供货人： 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签订日期：

为了增强甲乙双方的责任感，加强经济核算，提高经济效益，确保双方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，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**第一条 产品名称，质量、数量、造价。**

名称：流水养殖槽。

每条流水槽包含独立的推送水系统和独立的增氧系统，每条流水槽配备两台增氧机，配备曝气管道100米以上。规格与数量：建流水养殖槽8条,每条净宽5米、长22米、高2.5米，建设总面积880平方米。

总造价：　　　30万元（大写）： 叁拾万元整。

**第二条　交货方法与交货地点。**

交货方法：按时送到甲方指定的放置点，并负责安装和调试。

**第三条　交货时间与付款方法。**

交货时间：2019年6月30日前。付款方式：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给乙方总造价的60%，余款在项目验收通过时付清。

**第四条 乙方责任与义务**

每条流水槽质保3年，在3年内乙方每年不低于2次免费上门维护，在三年内除了电机、曝气管等易坏易老化产品外，流水槽主体框架和流水槽体如有非人为损坏均由乙方负责，免费维修处理。

**第五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** 。

1．甲方在验收中，如果发现产品质量不合规定，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，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材料款。
 2．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(在紧急情况下，先行电话通知并承诺在特定时间内提出书面异议的，视为已提出书面异议)，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。
 3．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，应在２天内（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）负责处理，否则，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。

**第六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**。
乙方不能交货的，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1%的违约金。

**第七条　甲方的违约责任。**

甲方未按合同要求采购产品，或采购产品没有超过总数量的50%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造价的50%违约金。

**第八条 不可抗力。**

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。

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2021年5月。

购货人（甲方）： 　　　 （签章）

供货人：（乙方）： （签章）